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聲請人 呂國嵩

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國嵩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再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3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4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2 例）第132條、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  
23 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  
24 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  
25 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2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呂國嵩（下稱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  
27 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  
28 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9 第1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惟債務人名下僅有保管金及勞作  
30 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637元，無其他所得、財產或商業  
31 保險，堪認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

01 團費用、財團債務，故於114年4月3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02 並於114年6月4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債務清  
03 理事件相關卷宗屬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  
04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5 形。

06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應否  
07 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於114年10月30日開庭，其等意見  
08 如下：

09 (一)債務人意見略以：因伊之前有被撤銷殘刑，因此較難報假  
10 釋，出獄後將近60歲左右，故其沒有能力償還債務，並無應  
11 不予免責之情形，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12 (二)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係因不當借  
13 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故不同意免責，請求調查債  
14 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15 (三)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求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或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18 (四)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  
19 示意見。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2 查債務人自本院於113年1月1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  
23 年10月17日止，期間僅有如附表所示之收入共33,045元，平  
24 均每月收入為1,568元【計算式：33,045元 $\div$ 21.07月=1,56  
25 8元】等情，有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114年10月17日澎監戒  
26 字第11405017310號函及所附勞作金分戶卡、保管金分戶卡  
27 等件在卷可證（見消債職聲免卷第55至68頁）；又受刑人每  
28 月在監基本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有法務部矯  
29 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可參，本  
30 院考量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並無特殊重大支出，認  
31 以該金額計算債務人上開期間之必要支出，應屬適當。準

01 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惟  
02 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任何餘額，與消債條例第  
03 133條所定要件已有不符，不得依該條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5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6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7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8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各債權人均未能提出任  
09 何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  
10 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11 尚難以前開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3 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14 形，揆諸首揭說明，自應依該條例第132條規定裁定免除其  
15 債務。

16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8 民 事 庭 法 官 費 品 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杜 依 玓

24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25

編號	類別	金額
1	接見收入	18,000元
2	郵寄匯票	3,000元
3	郵寄現金	1,637元
4	勞作金	10,408元
		合計：33,045元

